

## 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上午在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43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董事、监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赵宏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（参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之“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）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）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《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）。

四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）。

五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0,197,343.20 元，

提取 20%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80,394,686.40 元，两项合计 120,592,029.60 元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以公司总股本 1,349,995,046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95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利润 263,249,033.97 元，占本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74,243,319.22 元的 30.11%。本次分配后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528,631,290.39 元。

六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的议案》：2019 年，资金回笼 $\geq$ 32.80 亿元，合同销售收入 $\geq$ 39.91 亿元，合同销售面积 $\geq$ 22.06 万平方米。

七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）。

八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》：2018 年，在党委、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带领下，公司精心部署、统筹安排，紧扣关键指标，以落实风险防控体系为重点，不断将风险管理工作融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。

九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）。

十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）。

十一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》：2018 年，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先后召开定期及临时会议 5 次，审议通过决议事项 8 项，所有决议事项均及时报告董事会。

十二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》：2018 年，董事会提名委员先后召开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 2 次，审议通过决议事项 2 项，决议事项均及时报告董事会。

十三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》：2018 年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先后召开定期及临时会议 4 次，审议通过决议事项 7 项，所有决议事项均及时报告董事会。

十四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》：2018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召开定期及临时会议 6 次，审议通过决议事项 16 项，所有决议事项均及时报告董事会。

十五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》，本议案将在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《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上述第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十项议案将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